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建生：原告张淑英与被告李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12民初1273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被告李建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淑英借款32600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6元，由原告张淑英负担11元，由被告李建生负担615元；公告费440元，由被告李建生负担（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垫付，原告同意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